**关于《友好区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1.编制目的

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干旱灾害工作机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抗旱应急预案》《伊春市抗旱应急预案》等。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业干旱、城镇供水危机、生态干旱等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4.应急响应

根据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15%至25%；

（2）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10%至20%；

（3）1个（镇、街道办、林业局公司）因旱城镇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

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向区防指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Ⅳ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并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工作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区防办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启动相应抗旱预案。区农业农村局（水务服务中心）协调组织重要水工程抗旱调水工作。

旱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并将旱情信息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

4.2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25%至35%；

（2）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20%至30%；

（3）2个及以上（镇、街道办、林业局公司）因旱城镇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

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向区防指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并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工作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办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区防办密切监视雨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开展抗旱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启动相应抗旱预案。区农业农村局（水务服务中心）协调组织重要水工程抗旱调水工作。

旱区防指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预测分析、监视水量供求变化，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3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35%至45%；

（2）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30%至40%；

（3）3个（镇、街道办、林业局公司）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

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向区防指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并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面部署安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指组织会商，研判部署全区抗旱救灾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启动相应抗旱预案，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雨情、旱情和水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工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并做好全区旱情、灾情统计报送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务服务中心）协调组织重要水工程抗旱调水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旱区防指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请示区政府向重点受旱地区拨付抗旱资金，实施各项抗旱措施。

4.4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超过45%；

（2）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超过40%；

（3）4个以上（镇、街道办、林业局公司）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

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区防指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Ⅰ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并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面部署安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委、区政府视旱情发展适时召开全区抗旱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组织会商，密切监视旱情和水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启动相应抗旱预案，及时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并将情况报告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

区防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抗旱救灾资金帮助。铁路、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监督、检测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区农业农村局（水务服务中心）协调组织重要水工程抗旱调水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旱区各级防指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级防指要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及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指备案。发生特别重大干旱灾害，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区防指经区政府批准，宣布该辖区内的相关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密切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请示区政府向重点受旱地区拨付抗旱资金，实施各项抗旱措施；督促、监督供水企事业单位加强对供水、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按照要求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5.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有关行业（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抗旱工作。

6.预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号、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电话传真、警报器等媒介发布。事发地镇、街道办和林业局公司要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防范准备工作。

7.善后处置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8.名词术语

抗旱应急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条件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紧急抗旱期：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区防指经区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

友好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